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的评估”、“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